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涉及的
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5〕343号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3

十、 评估结论..... 1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除非特别指出，本评估报告、说明、明细表中所述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摘 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根据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整合方案,中海集团拟将集装箱业务整体转让与中远集团子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其中集装箱业务涉及的集装箱船舶以租赁方式、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以股权转让方式分别转入中国远洋。

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是为上述与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

该经济行为已经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批准,并出具文件《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15 年 12 月 10 日)。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上述与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东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内和表外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9月30日,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44.5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8.8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85.63万元。经评估,总资产为544.39万元,负债为58.88万元,净资产为485.51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0.12万元,减值率为0.02%;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0.12万元,减值率为0.02%,详见下表。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 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55.93	355.93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88.58	188.46	-0.12	-0.06%
3 其中: 固定资产	54.05	53.93	-0.12	-0.23%
4 长期待摊费用	134.53	134.53	0.00	0.00%
5 资产总计	544.51	544.39	-0.12	-0.02%
6 流动负债	58.88	58.88	0.00	0.00%
7 非流动负债				
8 负债总计	58.88	58.88	0.00	0.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5.63	485.51	-0.12	-0.02%

本次评估结论是根据以上工作得出,即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85.51万元。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价值为485.51万元。

本评估结论仅对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下属公司所持有的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这一特定评估目的有效。

本评估报告于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之间使用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无。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涉及的
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字〔2015〕343号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A-538室

法定代表人：张国发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8312.50万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散货船除外)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保养、买卖、租赁、营运、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路2号深业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赵宏舟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处理(不含专项审批)。

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04 月 17 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在大连市中山区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210231000017511，由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家出资，设立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其股东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近年主要财务状况见下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366.54	514.09	617.15	544.51
固定资产总额	92.08	66.00	69.27	54.05
负债总额	67.81	53.69	135.79	58.88
净资产	298.73	460.60	481.37	485.63
营业收入	1,283.83	1,384.80	1,437.10	1,291.41
利润总额	-27.08	219.25	107.21	92.66
净利润	-27.08	186.82	89.82	76.71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与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批准，并出具文件《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15年12月10日)。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东权益。

评估范围为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内和表外全部资

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21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1	一、	流动资产合计	3,559,261.82
2		货币资金	2,656,604.00
3		预付款项	525,348.10
4		其他应收款	349,364.59
5		其他流动资产	27,945.13
6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5,836.00
7		固定资产	540,534.53
8		长期待摊费用	1,345,301.47
9	三、	资产总计	5,445,097.82
10	四、	流动负债合计	58,800.18
11		应付职工薪酬	537,459.38
12		应交税费	-63,976.35
13		其他应付款	115,317.15
14	五、	负债总计	588,800.18
15	六、	净资产	4,856,297.64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车辆和电子设备。

1. 运输车辆为办公用车,共计1项,截止评估基准日,别克商务车日常保养维护较好,运行正常。

2. 电子设备共176项,主要包括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交换机、服务器和办公家具等等,分别安装使用于各办公区域内。委估设备维护保养正常,均可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15年9月30日。

委托方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实施的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出具的《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15年12月10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4.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7.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11.《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2.《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1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车辆行驶证。

(五)取价依据

1. 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及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2. 电子设备的网上报价信息。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



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1. 市场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 收益法

经了解，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公司，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且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资产基础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本次评估对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以审查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科目的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并对往来款进行函证，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



等，确定各应收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

3. 固定资产——设备类

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车辆

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运费、牌照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②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①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车辆各主要部位进行观察鉴定，并综合考虑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理论成新率的确定按照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其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②电子设备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若观察法成新率和年限法成新率(或理论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设备可以正常使用,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4. 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科目的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核对款项内容,收集相关合同等,并对摊销的时间和金额进行确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负债

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对评估目的实现后不再需要被评估单位承担的负债项目,评估为零。

(三)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计算股东权益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D + A' - D'$$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其中： P ：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 ：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 ：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收益年期， $i=0.25, 1.25, 2.25, \dots, n$

r ：折现率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将预测期分为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评估基准日至被评估企业经营达到稳定的年份，即2015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被评估企业经营稳定年直至永续，即2021年1月1日至永续，其中假设2021年后预期收益额按照2020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方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资产核实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收集获取的评估资料进行审阅、核查、验证。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结合所掌握的评估资料，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相关市场信息，确定取



价依据，进行评定估算。

(四)出具报告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分析、判断、完善，形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二)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未来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公司现有各项行业资格规定期限可继续续期。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9月30日,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44.5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8.8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85.63万元。经评估,总资产为544.39万元,负债为58.88万元,净资产为485.51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0.12万元,减值率为0.02%;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0.12万元,减值率为0.02%,详见下表。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 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55.93	355.93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88.58	188.46	-0.12	-0.06%
3 其中: 固定资产	54.05	53.93	-0.12	-0.23%
4 长期待摊费用	134.53	134.53	0.00	0.00%
5 资产总计	544.51	544.39	-0.12	-0.02%
6 流动负债	58.88	58.88	0.00	0.00%
7 非流动负债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8 负债总计	58.88	58.88	0.00	0.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5.63	485.51	-0.12	-0.02%

本次评估结论是根据以上工作得出，即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85.51万元。

(二)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23.90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485.63万元增值38.27万元，增值率7.88%。

(三)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

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485.63	485.51	-0.12	-0.02%
收益法		523.90	38.27	7.88%
差异额		-38.39		

由于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中海海外口岸公司提供集装箱货物的进出口操作及客户服务，属于集团内部外包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提供的包干收入。未来年度企业的发展空间受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比较稳定。因此，造成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四)最终评估结论

成本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

在本次中远集团和中海集团改革重组项目中，包括对两个集团的集装箱运输业务的整合重组，具体方式是：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拥有的集装箱运输船舶及集装箱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给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与此同时，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拥有的与集装箱运输相配套的代理公司等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等。上述被转让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运输配套业务，其经营直接服务于集装箱运输主业，是集装箱运输总体经营链条上的一个环节，其经营服务需求以及未来可实现的经营成果受到集装箱运输主业的根本和直接的影响。在船舶及集装箱这些集装箱运输业务的核心资产以租赁方式转入中国远洋的背景下，由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并由中国远洋下属子公司受让上述公司股权，此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定价对交易双方而言更为公平合理，故针对本次评估目的，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即，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55,074.11元，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4,855,074.11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无。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起，至2016年9月29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5年12月11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5年12月11日

